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832號

原　　告　高國鳳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為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3日下午2時15分許，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MaiCoin帳戶morjk260000000il.com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琳琳」之人，供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至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11日上午

10時許，佯裝為原告兒子撥打電話佯稱：因人在外面，有貨款忘記付，需要先墊付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1日下午1時22分許，至新竹建中郵局臨櫃匯款2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即遭轉匯一空，而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因被告具有幫助上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之意思，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㈡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以每日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將系爭帳戶之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MaiCoin帳戶morjk260000000il.com、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琳琳」之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受有前述230,000元損害之事實，業經原告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1385號偵卷中所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為佐，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系爭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6日通清字第112003253號函附之交易明細及開戶基本資料各1份、被告開立之MaiCoin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以及被告與LINE暱稱「琳琳」之對話紀錄1份等件為佐；且被告交付前開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以遂行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亦據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31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有刑事判決書、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在卷可查（本院卷頁19-35），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刑事偵審卷宗全卷核閱屬實。並審之被告將其所有系爭帳戶之資料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不詳姓名年籍之LINE暱稱「琳琳」之成員，其主觀上已有容任取得系爭帳戶等資料之人持以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於113年3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簡附民卷頁5），被告自該日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

據。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0,000元，及自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楊嵎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伸蔚